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86_9C_E6_B0_91_E4_B8_93_E4_c80_305261.htm 国务院令（第498号）现公布《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总理温家宝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认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人资格，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申请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未经依法登记，不得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第二章 登记事项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成员出资总额；（四）业务范围；（五）法定代表人姓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